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簡字第281號

原　　告　龍阿安
被　　告　岳宗文
　　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日春
訴訟代理人　曾友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或法院所「有」之意思，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及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971,6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審理後，認其主張之部分損害賠償金額為有理由，然須就原告與有過失部分減輕被告賠償責任後，再扣除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惟於計算其損害總額時，漏未計入被告上開已認定須減輕之賠償責任，逕扣除原告已領得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867,649 元，此觀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㈠、2.點已詳述兩造間過失責任比例自明，然於同欄第五、㈡、5.點加總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時，漏未扣除上開與有過失部分即明，顯為將已認定之損害額加總時發生誤算，應予更正。另就原判決諭知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比例部分，既均依開計算顯

然錯誤之結果，自應併予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表

位置	更正前內容	更正後內容
判決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7,649 元，及被告岳宗文自109 年9 月4 日起、被告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自109 年8 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67,64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5,552 元，及被告岳宗文自109 年9 月4 日起、被告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自109 年8 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 ，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5,55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二）5.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計874,424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856 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310 元＋車輛維修費846,258 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874,424 元) 。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計874,424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856 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310 元＋車輛維修費846,258 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874,424 元) 。又系爭事故發生應由原告與被告各負擔70% 、30% 之過失責任，如前所述，自應依過失相抵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則以前開金額30% 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為262,327 元（874,424 元x 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三）	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874,424 元，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6,775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69 、345 頁），經依上開規定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67,649 元（計算式：874,424 －6,77	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62,327 元，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6,775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69 、345 頁），經依上開規定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55,552 元（計算式：262,327 －6,775 ＝255,552 ），逾

（續上頁）

	5 ＝867,649 ），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此金額所為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